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必德　　住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112巷16號4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催字第0000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轉讓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61653-1		1	1000	
002	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3249-3		1	300	
003	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3481-1		1	100	
004	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3786-3		1	420	
005	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4233-0		1	546	

88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文巧雲

附記：

吉一股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必德　　住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112巷16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編號4關於股票號碼「87NX0003786-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8NX0003786-3」。

書記官 文巧雲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文巧雲

書記官 文巧雲

吉一股

